

# 鸡西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

鸡政土转字〔2024〕003号

## 关于审核同意鸡西市城子河区 2015 年度第四期 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城子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申请鸡西市城子河区 2015 年度第四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城政呈〔2024〕17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。核准将国有农用地 6.6423 公顷（耕地 4.20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共计 6.6423 公顷土地，作为该期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收到此通知后，请你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用地，足额缴纳相关费用，依法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并将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。

